109-1教育實習相關事項說明

日期：109年6月29日

時間：9：00~15：00

地點：文開樓LE3A

教育實習相關事項-1

- 延期徵集
  - 役男可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，中心可開具實習證明。

-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（教育部補助）
  - 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，至多支領6個月。
  - 109年7月3日前提出申請。

教育實習相關事項-2

- 7/29放榜後，107級若未通過考試，無法參與實習者，請務必先電話告知實習學校。
- 至實習學校完成報到後，請務必回傳「實習學生報到情形回覆單」至本校師培中心。
- 教育實習輔導費
  - 須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，預計5544元。
  - 輔大首頁→台新學雜費入口網→學號+密碼（身份字號後6碼）登入→列印繳費單。
- 學生團體保險

學生團體保險

- 已畢業（109年8月起以後無本校學籍）但參加教育實習者，**一律得參加輔大學生團體保險**(約247元)（不參加者需簽署切結書）。（109/9/9返校時繳交）
  - 註1：大學部或研究所109年7月已取得畢業資格，雖未辦理離校程序，但本校仍視為畢業，故109年8月已不具本校學籍。）
  - 註2：依教育部規定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且需簽署切結書，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情事，通知家屬。故請不參加團體保險者附掛號回郵信封（填妥家長姓名、地址並貼足28元郵票）以利通知家屬。
- 未畢業（研究所論文尚未完成），但參加**教育實習期間選擇保留學籍撰寫論文**或**實習期間辦理休學**者，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後自行繳費。（繳費單據務必保留備查）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件範例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-教育專業課程

姓名：蔡聰明　學號：403123123　級別：104級 甲 班 48號

學年（期）	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成績
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（10學分）				
104 (1)	教育心理學 1	2	必	82
105 (1)	教育哲學 2	2	必	87
104 (1)	教學原理 3	2	必	91
104 (2)	課程發展與設計 4	2	必	90
105 (1)	學習評量 5	2	必	82
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（4學分）				
105 (1)	教材教法 6	2	必	89
105 (2)	教學實習 7	2	必	92
選修（至少12學分）				
104 (1)	教育議題專題（必選） 8	2	選	90
104 (2)	教育倫理學（必選） 9	2	選	90
104 (2)	輔導原理與實務 10	2	選	88
104 (2)	班級經營 11	2	選	88
( )	教育社會學	2	選	
104 (1)	特殊教育導論 12	3	選	86
( )	生涯規劃	1	選	
( )	職業教育與訓練	1	選	
104 (1)	教學媒體與運用 13	2	選	88
104 (1)	教育概論 14	2	選	90
104 (1)	閱讀教育 15	2	選	75
合計修習學分數 31 學分				

說明：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件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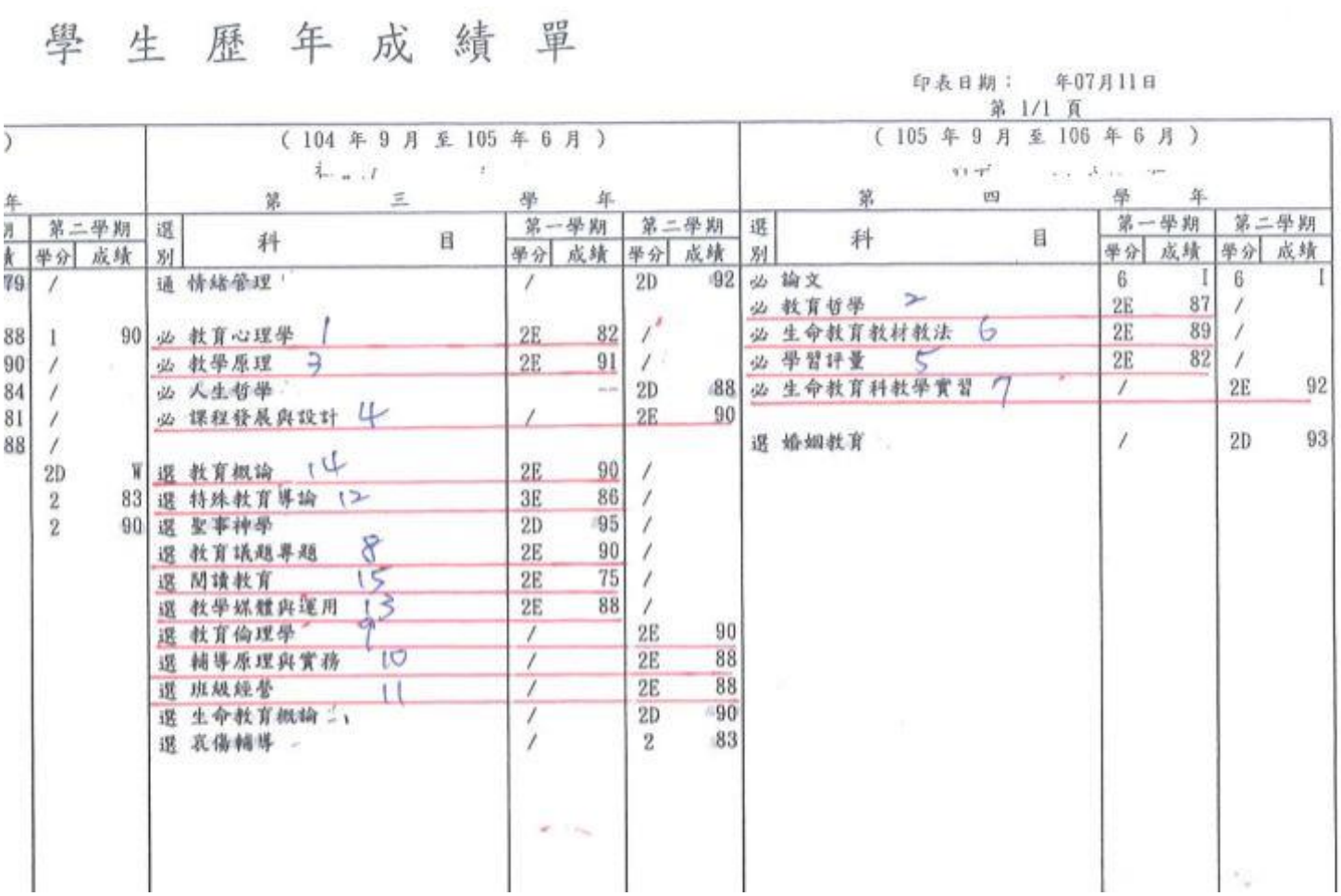

學 生 歷 年 成 績 單

印表日期： 年07月11日
第 1/1 頁

年	第二學期		(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6 月) 第 三 學 年					(105 年 9 月 至 106 年 6 月) 第 四 學 年				
月	學分	成績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
79	/		通	情緒管理	/		2D	92	必	論文	6	1	6	1
									必	教育哲學	2E	87	/	
88	1	90	必	教育心理學	2E	82	/		必	生命教育教材教法	2E	89	/	
90	/		必	教學原理	2E	91	/		必	學習評量	2E	82	/	
84	/		必	人生哲學			2D	88	必	生命教育科教學實習	/		2E	92
81	/		必	課程發展與設計	/		2E	90						
88	/								選	婚姻教育	/		2D	93
	2D	W	選	教育概論	2E	90	/							
	2	83	選	特殊教育導論	3E	86	/							
	2	90	選	聖事神學	2D	95	/							
			選	教育議題專題	2E	90	/							
			選	閱讀教育	2E	75	/							
			選	教學媒體與運用	2E	88	/							
			選	教育倫理學	/		2E	90						
			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/		2E	88						
			選	班級經營	/		2E	88						
			選	生命教育概論	/		2D	90						
			選	哀傷輔導	/		2	83						

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所需表件

- 表件下載：
  - 本中心網頁→資料下載→專門課程→專門課程認定證明申請表（excel格式）。
- 繳交表件：

1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1份
2.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1份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
4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

（含excel格式電子檔）

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需逐一編號；「一覽表」及「成績單」需依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以螢光筆逐一標記並編號。

5. 系所審查核定之學分認定申請表（無者免附）
6. 工作年資證明(採認之學分超過10年以上需檢附)

- 紙本表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，並將申請表excel電子檔（檔名：學號姓名，例如：401123123郝聰明）E-mail至051143@mail.fju.edu.tw信箱。

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學號：	405123456	就讀之師培大學：	輔仁大學
申請人姓名：	郝聰明	就讀系所全稱：	宗教學系
出生日期：	86年1月1日	認證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別：	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
聯絡電話：	0912345678	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文號：	104.8.19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12397號

附繳證件：☐ 1.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　☐ 2.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　☐ 3.服務證明影本乙份(申請認定之科目學分取得超過10年者)

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申請人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度(學期)[上學期(1),下學期(2)]	修習學分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必備課程	生命教育概論 1	2	生命教育概論	105(1)	2	2	87		
	哲學概論 2	2	哲學概論	106(2)	2			2	88
	民俗生死學 3	2	民俗生死學	106(1)	2	2	90		
	宗教哲學 4	2	宗教哲學	105(1)	2	2	93		
	宗教倫理學 5	2	宗教倫理學	107(1)	2	2	87		
	婚姻與教育 6	2	婚姻與教育	106(2)	2			2	93
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 7	2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	106(2)	2			2	92
	宗教心理學 8	2	宗教心理學	105(2)	2			2	94
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 9	2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	105(2)	2			2	92
選備課程	聖事神學 10	2	聖事神學	106(1)	2	2	97		
	臨終關懷 11	2	臨終關懷	106(2)	2			2	97
	哀傷輔導 12	2	哀傷輔導	105(2)	2			2	92
	古琴與東方靈修 13	2	古琴與東方靈修	105(1),105(2)	2	1	86	1	87
	應修畢總學分數：	26學分							

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

輔仁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12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89346 號函核定
104.3.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6582 號補正
104.8.1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12397 號補正

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8	選備學分數	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宗教學系所、哲學系所、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				
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生命教育概論	①	生命教育概論、宗教生命教育、哲學人學、生命哲學	2	18	
	哲學與人生	②	人生哲學、哲學概論	2		
	宗教與生死關懷	③	生死學專題、宗教生死學、道教生死學專題、佛教生死學專題、民俗生死學、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、生死學	2		
	宗教與人生	④	宗教與人生、宗教哲學、基督宗教生活、基督宗教思想、天主教學概論、宗教學概論、基督宗教專題	2		
	基本倫理學	⑤	倫理學、宗教倫理學、天主教倫理學專題、佛教倫理學專題研討	2		
	性愛與婚姻倫理	⑥	婚姻與家庭、婚姻與家人關係、家庭危機、婚姻教育	2		
	生命與科技倫理	⑦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、天主教生命倫理	2		
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	⑧	宗教書法藝術、宗教藝術、宗教心理學	2		
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	⑨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、道教生命教育專題	2		
選備科目	終極關懷領域課程	生死禮俗 ⑩	殯葬禮俗與法規、殯葬文書與司儀實務、殯葬禮儀實務、禮儀導論、聖事神學、宗教禮儀概論	2	8	
		臨終關懷 ⑪	臨終關懷	2		
	倫理思考領域課程	一般應用倫理	殯葬倫理學	2		
		專業倫理	專業倫理	2		
		社會倫理	天主教社會思想	2		
	人格與靈性發展領域課程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通論	宗教與殘障研究、中國神話美學	2		
		壓力與情緒管理	情緒管理	2		
		悲傷輔導與心靈治癒 ⑫	哀傷輔導	2		

表件範例：歷年成績單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
選	臨終關懷 (11)	2	91	/	
選	報告與論文寫作	2	82	/	
選	宗教人類學專題	2	92	/	
選	道教氣學專題	3	92	/	
選	古琴與東方靈修 (13)	1	85	1	87
選	民俗生死學 (3)	2	92	/	
選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 (7)	2	92	/	
選	宗教敘事研究	2	93	/	
選	基督宗教信仰與生命觀	2	95	/	
選	原住民文化與生命教育	2	94	/	
選	宗教學研究取徑	2	92	/	
選	道教丹道學專題	/		3	93
選	台灣宗教田野調查方法	/		2	94
選	宗教與環保專題	/		2	93
選	哀傷輔導 (12)	/		2	95
選	宗教心理學專題 (8)	/		2	91
選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 (9)	/		2	91
選	宗教與生態心理學	/		3	92
選	從利瑪竇到海德格	/		2	87
選	宗教倫理學專題 (5)	/		2	92
	學業平均成績	91.23		91.81	
	修習學分	22		21	
	實得學分	22		21	
	學分累計	22		43	
	操行成績	84.5		84.5	
附					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
必	人生哲學 (2)	2D	95	2D	91
必	宗教哲學 (4)	2C	99	/	
必	教育心理學	2E	85	/	
必	教學原理	2E	87	/	
必	國音及說話	2E	W	/	
必	聖事神學 (10)	2D	95	/	
必	論文	/		6	I
必	質性研究	/		3	87
必	課程發展與設計	/		2E	88
選	教育概論	2E	88	/	
選	特殊教育導論	3E	91	/	
選	婚姻與家庭研究 (6)	3	87	/	
選	教育議題專題	2E	91	/	
選	閱讀教育	2E	86	/	
選	教學媒體與運用	2E	88	/	
選	基督宗教文學研究	2	92	/	
選	基督宗教信仰的靈性經驗與生	2	95	/	
選	教育倫理學	/		2E	90
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/		2E	96
選	班級經營	/		2E	86
選	生命教育概論 (1)	/		2D	94
選	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	/		2	92
選	基督宗教和平學	/		2	92
	學業平均成績	89.00		89.93	
	修習學分	22		21	
	實得學分	22		15	
	學分累計	65		80	
	操行成績	82.0		82.0	
附					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
必				/	
必				/	
必				/	
必				6	I
必	生命教育科教學實習	/		2E	Z
	學業平均成績	90.67		--	
	修習學分	6		8	
	實得學分	6		0	
	學分累計	86		86	
	操行成績	82.0		82.0	
附					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成績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成績
	學業平均成績				
	修習學分				
	實得學分				
	學分累計				
	操行成績				
附					

表件範例：學分認定申請表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任教學科(領域專長)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9 月 1

◎ 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☐日 ☐進		
學程		科 生命教育	聯絡電話	
E-MAIL	gmail.com			
檢附資料	☑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 ☑已修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已修/欲修科目之課程大綱			

◎申請採認科目名稱

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已修/欲修科目名稱	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(請述明理由)
	宗教倫理學	☑已修 ☐欲修 科目名稱：宗教倫理學專題	☑同 意 ☐不同意	課程性質相符 宗教學系 主任蔡怡佳
	宗教心理學	☑已修 ☐欲修 科目名稱：宗教心理學專題	☑同 意 ☐不同意	宗教學系 主任蔡怡佳
	婚姻與家庭	☑已修 ☐欲修 科目名稱：婚姻與家庭研究	☑同 意 ☐不同意	宗教學系 主任蔡怡佳

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1)

-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。
- 大學以上所修之課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成績及格。
- 同一課程學分不可重複採認。
- 所修課程之學分不可低於專門課程表定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如為學年課，上、下學期皆須修畢。
  - 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15條：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不給學分。全學年之科目，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，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中教英文科 應通過英語能力高階級檢定（B2級）以上(含聽、說、讀、 寫)，並取得證書。否則不予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 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2)

- 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/領域/群科為限，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- 自取得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，且現仍在職、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，或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（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年資累計）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所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受10年之限制。
- 其他詳細採認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「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」。

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請註明所對照之本校專門課程核定文號（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方標示）。
- 申請表出生日期請填民國年月日（例如：86年1月1日）。
- 請依申請表格式之課程科目順序填寫：必備→選備→領域核心→其他主修專長。
- 僅需填列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要求學分數，不要多填。
- 依申請表（excel）規定之格式繕打，請勿任意調整格式、字型大小、行距、位置和列數。
- 申請表數字、標點符號全部用半形。
- 修習學年度(學期)寫法：107(1),107(2) 。
- 申請表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，請務必依照所附「成績單」之實際科目名稱繕打，如：英語會話(一)。
- 若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「成績」顯示為「抵免」者，則須繳交辦理抵免所使用之原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抵免清單或證明。

相關資料及費用繳交時間

7/3前	•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件 •中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件 •實地學習紀錄表等相關證明
7/13前	•繳交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7/31前	• 輔仁大學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同意書（中心網頁-資料下載→教育實習）
8/1-8/31	• 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
9/9	•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•1吋證件照片(實習學生證用)

輔大師培教檢教甄必勝團

輔大師培教檢教甄
必勝團FB

輔大師培教檢教甄
必勝團 LINE

- 簽署「實習同意書」簽退時交回
- 填寫「回饋意見表」簽退時交回
- 每月實習返校一律提供午餐餐盒
  (素食者請務必告知惠平秘書)